

#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22〕14号

## 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全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相关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

国有资产情况。

(二) 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收集、审核、分析、汇总编报。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的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二、报送要求

### (一) 报送时间及集中会审时间

1. 报送时间。省直部门、市州财政部门应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1日前完成资产年报编报及上传工作。

2. 集中会审时间。省财政厅将组织对资产年报开展集中会

审。其中，省直部门会审时间为2月21日至2月25日，市州财政部门会审时间为3月14日至3月18日。

## （二）报送内容

1. 纸质材料。省直部门、市州财政部门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按以上顺序编排、装订后加盖单位印章。

2. 电子材料。省直部门、市州财政部门均应报送资产年报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 （三）报送方式

资产年报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http://10.16.4.67:1736/zcg1>）报送。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基础，对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做好工作布置和任务分解，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做好年终盘点，规范会计记账核算，全面准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加强在建工程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PPP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完善机制，强化审核。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大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资产年报与企业决算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要进一步强化资产年报数据初审工作机制，县级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数据先由软件公司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市州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市州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进行复审后，汇总报省财政厅进行集中会审。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制定本地区资产年报审核方案，准确把握审核流程及上报时间节点，切实压实层层审核把关的工作职责。

（四）加强分析，提高质量。各部门、各地区要以资产年报数据为基础，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和亮点，

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为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供有效支撑。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对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此外，今后如省级人大、审计等部门在开展监督工作中要求提供相关年度资产数据，将按上报财政部、经财政部终审的资产年报数据提供。

（五）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部门、各地区可以从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http://10.16.4.67:1736/zcgl>）“信息发布”栏目中下载本通知相关附件以及填报讲解视频资料。

（二）联系方式。各部门、各地区在报编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27-67818647，027-82667366（软件操作）。

附件：1.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提纲
3.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4.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